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迭部县 2024 年度公益林(国有)抚育项目

项 目 编 号：GSJJGN-ZC2025-GK01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3

甲 方：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甘南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迭部县 2024 年度公益林(国有)抚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JJGN-ZC2025-GK01

甲方：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甘南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839520.00 元

招标编号：GSJJGN-ZC2025-GK0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益哇林场 200 林班 65 小班、202 林班 6、19、30 小班，204 林班 5、13、11、14 小班。尼傲林场 200 林班 1、13、10 小班，201 林班 28、30 小班。桑坝林场 203 林班 9、12、14 小班，202 林班 1 小班						
1	补植	本次补植树种选择云杉，按照《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补植苗木必须使用国家标准 LY/1000—2013 之规定。云杉树种均为苗高 40cm、地径 0.8cm 以上容器苗。苗木无病虫害危害症状且植株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采用鱼鳞坑或穴状整地的方法，整地 规格为 40cm×40cm。在林窗、林中 空地、林隙等处，按株行距 2m×3m，进行补植。成活率需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需达 80%以上。 品牌：建林牌	合作	亩	536	495	265320	益哇林场补植面积 227 亩，补植株数 24926 株，尼傲林场补植面积 161 亩，补植株数 17667 株，桑坝林场补植面积 175 亩，补植株数 19222 株。



2	修枝	(1) 人工修枝的对象。人工修枝区主要以云杉、冷杉天然纯林中幼林为主，以割灌为辅。修枝抚育的对象为枝条、枯枝、病腐枝过多的林木，严禁砍伐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2) 人工修枝的要求。人工修枝时，在森林阶段进行，要严格按国标《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做到不伤主干干形、不高剪除、不伤保留木，严禁有去优留劣、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出现，以确保林分质量。要求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3, 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2。 品牌：建林牌 由我公司施工	合作	亩	3610	150	541500	益哇林场 1406 亩，尼傲林场 1200 亩， 桑坝林场 1004 亩。	
3	割灌	(1) 割灌除草的对象。割灌除草主要以云杉天然纯林中幼林为主。有部分风倒、风折、病虫害等受害木，灌木以柳、蔷薇、忍冬为主，草本主要为苔草、蕨类、蒿类；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森林中进行。 (2) 割灌除草的要求。采取割灌除草的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的要求：一是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二是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品牌：建林牌 由我公司施工	合作	亩	327	100	32700	益哇林场 100 亩，尼傲林场 31 亩，桑坝林场 196 亩。	
合计：		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839520.00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 抚育设计

本年度森林抚育区域为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区，公益林保护等级为二级，涉及区划的 16 个作业小班，面积共计 4500 亩。

经过布设标准地调查计算，平均密度为 36 株/亩，平均树龄 80 年，平均胸径 28cm，平均郁闭度 0.7。抚育区林内个体之间营养争夺激烈，自然整枝不良，枝梢密集，枯死枝较多，林内卫生状况较差、并且存在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间空地，该林分状况急需进行修枝、补植等抚育作业措施，剪除零乱、枯枝、枯梢，林中空地进行补植云杉苗木，促进林分健康发展，对维护本区的生态群落多样性和稳定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补植：

补植条件：人工林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 0.5；卫生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林中空地的，且空地面积之和必须大于林地总面积的 15% 以上，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 以上；立地条件良好、符合森林培育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

本次补植树种选择本地乡土树种云杉，该树种能与现有云杉、冷杉树种互利生长、并且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补植的林种为水源涵养林，选择能在林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按照《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补植苗木必须使用国家标准 LY/1000—2013 之规定。云杉树种均为苗 40cm、地径 0.8cm 以上容器苗。苗木无病虫害危害症状且植株健壮，根系完

整，无机械损伤；采用鱼鳞坑或穴状整地的方法，整地规格为 40cm × 40cm。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按株行距 2m×3m，进行补植。经过补植后形成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成活率应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达 80%以上。本次抚育区共补植面积 563 亩，其中，益哇林场补植面积 227 亩，补植株树 24926 株，尼傲林场补植面积 161 亩，补植株树 17667 株，桑坝林场补植面积 175 亩，补植株树 19222 株。

（二）栽植要点：

1. 苗木起运之前，要适时适量灌水，运输过程中注意不要挤压容器苗，以免把容器苗的土坨弄散或把苗木顶芽压坏。
2. 卸车时一定要手拿容器杯轻拿轻放，不要摔到地上或用手提苗，以免土坨摔散或损伤根系。
3. 从贮苗点到造林地运输苗木，要用背筐或其他运具，千万不能手抓苗木提着杯走，以防苗木根系受损或将苗木从杯内抽出而成为根系严重受损的裸根苗。
4. 对达不到规格标准的苗木，严禁上山造林（包括苗高不够高的、地径不够粗的、顶芽损坏的、断头的、色泽不正常的）。
5. 营养杯容器苗在栽植时，对于不易降解的容器，用手托住容器毛土坨的上表面然后从杯内轻轻倒出带土坨的苗木放入栽植穴中央，如果从杯内不易倒出苗时，可用剪刀轻轻把容器杯剪开，去掉容器杯后再栽植，把表土中的草根和石块捡净后再回去。
6. 对达不到规格标准的苗木，严禁上山造林（包括苗高不够高的、

编
写
日
志

地径不够粗的、顶芽损坏的、断头的、色泽不正常的)。

7. 栽植时注意不要把土坨弄散，避免伤根；在表土回填后，要注意沿养土坨的外周边踩实，营养土坨的内边不要踩，避免因挤压造成苗木根系受损。

8. 栽植后要及时浇水，待水浸后，覆 5 厘米的表土以利保墒，后期视土壤墒情、生长情况并做好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理工作。

9. 栽植后要将容器杯收集并装入袋中进行统一处理，以免污染环境。

10. 做好幼苗防寒越冬工作

造林当年及第二、三年封冻前，要对幼苗埋土防寒，埋土厚度以盖住幼苗为宜，翌年四月中下旬撤去防寒土，露出苗木，切忌不要损伤顶芽。

(三) 人工修枝

(1) 人工修枝的对象。人工修枝区主要以云杉、冷杉天然纯林中幼林为主，以割灌为辅。修枝抚育的对象为枝条、枯枝、病腐枝过多的林木，严禁砍伐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

(2) 人工修枝的要求。人工修枝时，在森林阶段进行，要严格按国标《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做到不伤主干干形、不超高剪除、不伤保留木，严禁有去优留劣、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出现，以确保林分质量。要求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3$ ，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 $1/2$ 。本次抚育区人工修枝面积 3610 亩，其中益哇林场 1406 亩，尼傲林场 1200 亩，桑坝林场 1004 亩。

(四) 割灌除草

(1) 割灌除草的对象。割灌除草主要以云杉天然纯林中幼林为主。有部分风倒、风折、病虫害等受害木，灌木以柳、蔷薇、忍冬为主，草本主要为苔草、蕨类、蒿类；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森林中进行。

(2) 割灌除草的要求。采取割灌除草的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的要求：一是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二是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本次抚育区人工割灌面积 327 亩，其中益哇林场 100 亩，尼傲林场 31 亩，桑坝林场 196 亩。

(五) 剩余物的处理

对于割除灌木及所修枝丫等全部清理，直径在 2 厘米以上的枝条和灌木全部清理出作业区在空旷区域集中堆放，直径在 2 厘米以下的枝条和灌木全部在林间空地以 $1.5 \times 1.5 \times 1.0$ 米的规格堆放，妥善处理并加以利用，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的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修枝、割灌剩余物清理量每公顷按 1.5 立方米进行概算，共计 450 立方米剩余物。由于本设计不涉及林木采伐，主要剩余物为林木枯枝、病枝、弯曲枝等和收割的灌草，不具备再次利用价值，清除的剩余物由项目所在的村委会群众处理。

三、验收要求

苗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甲方现场对苗木进行查验，达到甲方要求的苗木进行种植等。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为预付款；人工修枝、割灌除草、补植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所有工程完成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年后退付。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要求在当地有长驻技术支持人员，在抚育工作期间，由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抚育作业相关技术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2. 要求定期派遣技术工作人员巡访，做一些日常养护工作。
3. 在实施过程中需配合采购人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验收。
4. 在苗木成活率问题上，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采购方自身的利益，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养护、管护等实质性措施。

六、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2025年9月7日之前。
- 2、服务地点：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采购人为供应商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的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木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迭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迭部县 2024 年度公益林(国有)抚育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



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迭部县人民政府旧统办楼三楼
单位地址：迭部县人民政府旧统办楼三楼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510148737)
日期：2025年3月5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甘肃华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办前沿路南段 XFYY01-01 丘
01 棚 1 单元 601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5701763163
日期：2025年3月5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3月5日

